

# 宜昌市河流水生态保护综合执法局

宜河综执〔2022〕7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昌市永和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5597481325

法定代表人：张文忠

地址：宜昌市伍家岗区伍家乡共升村四组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5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宜昌市永和食品有限公司接入宜昌建投水务有限公司花艳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花艳污水处理厂）市政管网的生产污水呈乳黄色，排污口水体表面积有大量白色泡沫，并拌有刺鼻性气味，随即对你单位开展现场检查，并委托湖北千里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废水排放口进行取样检测。5月19日，水质检测报告结果显示，你单位外排废水污染物总磷和化学需氧量浓度为4.54mg/L和684mg/L，超过了花艳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为：总磷浓度 $\leq 3\text{mg/L}$ 、化学需氧量浓度 $\leq 500\text{mg/L}$ ）。

以上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执法记录仪视频，湖北千里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花艳污水处理厂提供的《花艳

污水处理厂关于工业废水接管标准的说明》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6月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宜河综执〔2022〕6号)，依法告知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提出听证申请以及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于2022年6月13日提出陈述申辩，以“违法行为轻微、事后积极整改、企业经营困难”等理由向我局提出从轻或免除处罚要求。我局经审查认为：一、你单位不符合《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情况(2021年版)》规定的不予处罚情形。二、我局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时已充分考虑“你单位及时清理生产车间地下沉淀池，加快新厂区建设进度并承诺于2022年9月底之前搬迁”等因素，对你单位“是否及时进行整改”的裁量基准符合《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三、采纳你单位提供的小微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同意按照《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中“经济承受度裁量基准”相关规定，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予以从轻处罚。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规定，按照《湖北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核算，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小写：¥130000.00元）。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下列任意银行和账号，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罚款本金。

户名：宜昌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执收单位：宜昌市河流水生态保护综合执法局

单位代码：0121916

执收项目：罚没收入

项目编码：300101

开户行及账号：

三峡农行二马路支行 账号：1737 0201 0400 026 73

三峡建行西陵支行 账号：4220 1331 2010 20000 8994

农商银行西陵支行 账号：8201 0000 0011 80512

你单位缴纳罚款前，请持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我局财务室（联

系人：周娜，13872571216) 领取银行代收缴款书或银行代收现金进账单，持缴款书或进账单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及时将“非税收入管理局银行代收缴款书”第(5)联报送我局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宜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杨传业 电话：13872575492

地 址：宜昌市西陵区果园一路5号 邮政编码：443000

宜昌市河流水生态保护综合执法局

2022年6月27日

---

宜昌市河流水生态保护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印发

---